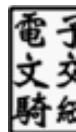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佐 鍾世騏
電話：03-3379119#742
傳真：03-3351994
電子信箱：1002373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140358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31900C_1140358495_ATTACH1.pdf、
376431900C_114035849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114年12月1日(星期一)起正式提供「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服務案，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4年12月9日中象預字第1140016553號函辦理。
- 二、中央氣象署為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能掌握更細緻之陸地強風預警資訊，於今(114)年3月起進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試辦作業運作順利，爰自同年12月起正式上線。
- 三、「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以黃、橙、紅三種等級發布近2日之強風預警，其燈號定義如下：
 - (一)黃燈：平均風達6級或陣風達8級以上。
 - (二)橙燈：平均風達9級或陣風達11級以上。
 - (三)紅燈：平均風達12級或陣風達14級以上。
- 四、陸上強風特報資訊可透過該署官網、生活氣象App、

教育設施科 114/12/10 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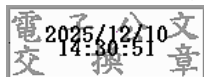
121140122961 有附件

Facebook「報天氣」粉絲專頁等管道查詢，氣象資料開放平台（需申請帳號）及專業氣象資料供應服務平台（去函申請）亦提供共通示警協議（CAP）格式檔案介接，可多加利用。

五、檢附原函及相關網頁連結資料。

正本：本府各局處（消防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